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动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6,140 万元人民币。	修改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动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1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修改
第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除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三）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六）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陶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陶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陶蓉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经股东王跃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补选王鹭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4 项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跃旦、王鹭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2,000.00	14,314.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0.44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50.00	164.9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600.00	1,984.8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687.7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54,760.00	24,152.49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4,314.61	86.8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0.44	0.01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	1,984.81	12.0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4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687.70	98.0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采购货物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86	0.06	不适用
合计			32,020.00	23,997.4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小君持有三升电器 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29,032.79	298,667,912.42
负债总额	182,064,110.30	244,431,665.79
净资产	45,564,922.49	54,236,246.63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44,666.55	182,069,304.03
净利润	7,883,649.66	4,084,168.18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振兴西路 6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